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2301535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2 月 20 日填具戶籍登記特別案件申請書，並檢附其五妹○○○【昭和 20 年（民國 34 年）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設籍本市原古亭區（現為中正區）】之死亡事實證明書（訴願人及其阿姨○○○為證明人），以○○○因出生不久即死亡，簡易安葬，無立碑及安奉往生牌位，並未於戶政機關辦理死亡登記為由，偕同○○○向原處分機關申辦於○○○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補註死亡記事，經原處分機關人員於同日訪談訴願人及○○○，並製作訪談記錄，訴願人表示其確有親見其妹○○○死亡，惟○○○表示未曾見過○○○，亦未親見○○○死亡，僅聽聞其母親告知姊姊家中小孩死亡，乃審認本案在場親見○○○死亡之證明人，僅有訴願人 1 人，與內政部 95 年 8 月 28 日臺內戶字第 0950140374 號及 100 年 1 月 19

日臺內戶字第 1000010023 號函釋關於死亡事實證明書應由在場親見其死亡者 2 人以上所出具之意旨不符，訴願人檢附之死亡事實證明書與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死亡證明文件不合，乃以 102 年 2 月 22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230153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

函於 102 年 2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一、身分登記：… …（八）死亡、死亡宣告登記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死亡或受死亡宣告，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死亡登記，以配偶、親屬、戶長、同居人、經理殮葬之人、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。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下列登記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：……八、死亡、死亡宣告登記。」

法務部 82 年 12 月 9 日（82）法律決字第 25921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彰化縣線西鄉居民

○

○○等 2 人，持憑在場親見其胞弟死亡證明書，可否受理補註死亡登記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現行法並無未成年人或當事人之親屬不得為證人之規定，死亡事實之證明人，似以在事實上有識別能力之在場人確能證明其死亡者即可，至其年齡是否已屆成年或是否為當事人之親屬，似可不問（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659 號及第 827 號民事判例、前司法行政部 59.01.15 臺 59 函民字第 306 號函參照）。惟其證明是否可信，抑須其他證據以為佐證，仍宜視具體情事，由主管機關自行認定（最高法院 18 年上字第 1838 號及 20 年上字第 2052 號民事判例、最高法院 63 年台上字第 3501 號刑事判

例

參照）……。」

內政部 95 年 8 月 28 日臺內戶字第 0950140374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戶

籍

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……有關死亡證明文件包含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、檢察官或法醫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（檢驗書）或在場親見其死亡者 2 人以上（以在場親見其確已死亡者為限）之死亡事實證明書……。」

100 年 1 月 19 日臺內戶字第 1000010023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有關

死

亡證明文件實務上採認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、法院檢察署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在場親見其確已死亡者 2 人以上出具之死亡事實證明書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以本案親見○○○死亡者需 2 人以上，但當時足供證明之人皆已死亡。另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三妹○○○當時年幼，亦不得作為證明人，請說明不得為證明人之年歲規定依據為何？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填具戶籍登記特別案件申請書，並檢附其五妹○○○之死亡事實證明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○○○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補註死亡記事，經原處分機關人員於同日訪談訴願人及○○○等 2 位證明人，並製作訪談記錄，經訴願人表示其確有親見其妹○○○死亡，惟○○○表示其未曾見過○○○本人，亦未親見○○○死亡，僅聽聞其母親告知姊姊家中小孩死亡，有訴願人上開申請書、原處分機關 102 年 2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及○○○之聲（申）請死亡登記（利害關係人）訪談記錄 2 份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本案在場親見○○○死亡之證明人，僅訴願人 1 人，訴願人檢附之死亡事實證明書並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死亡證明文件，

乃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當時足供證明之人皆已死亡，原處分機關認其三妹○○○○當時年幼，不得為證明人之依據為何乙節。按申請人於申請死亡登記時，應提出證明文件正本，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明定。其所稱之死亡證明文件，包含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、檢察官或法醫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（檢驗書）或在場親見其死亡者 2 人以上（以在場親見其確已死亡者為限）之死亡事實證明書，亦有內政部 95 年 8 月 28 日臺內戶字第 0950140374 號及 100 年 1 月 19 日臺內戶字第 1000010023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依

卷附原處分機關人員 102 年 2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訪談記錄記載略以，○○○因發燒生病，於滿月後死亡，請人處理後事，因年代久遠，臺灣剛光復，故無相關證明文件；其確有親見○○○死亡，係傍晚時死亡。另於同日訪談○○○之訪談記錄記載略以，其未見過○○○本人，不知○○○何時死亡，係其母親及姊姊告知○○○約滿月左右死亡，其未親見○○○死亡，係其母親告知姊姊家中小孩死亡。是本案僅有 1 位在場親見○○○死亡之證明人，訴願人檢附之死亡事實證明書與內政部前揭函釋意旨，需在場親見其死亡者 2 人以上所出具者不符，該證明書並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死

亡證明文件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，並無違誤。復依前開法務部 82 年 12 月 9 日(82)法律決字第 25921 號函釋意旨，死亡事實之證明人，以在事實上有識別能力之在場人確能證明其死亡者即可，不問其年齡是否已屆成年或是否為當事人之親屬。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其三妹○○○（31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原姓名○○○○，45 年 1 月 20 日更名）得為○○○死亡事實之證明人，惟查○○○為 34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依訴願人主張其於出生不久即夭折，則其死亡時○○○年僅 3 歲，應無識別能力，尚難認○○○對○○○死亡之事實有所認識及記憶，而得為本案之證明人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

102

年

5

月

29

委員 吳 秦 雯

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